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尤醇浙
被告 永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屏勞補字第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於法不合，且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、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毓如